集体诉讼和解通知书

Jiang 诉 Gofo, Inc.，案件编号：1:25-cv-12826（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）

本通知已获美国地区法院批准。本文件并非律师发出的请求函。您未被起诉。

记录显示，您可能属于集体诉讼和解的成员，因为当您在伊利诺伊州的 Gofo, Inc. 工作期间，或经由劳务派遣机构或承包商被派往该公司工作期间，您的生物识别数据（例如指纹、手部或面部几何特征扫描）可能被采集。本通知解释了您的权利和选择，以及行使这些权利和选择的截止日期。

您的权利和截止日期一览

您的选择	会发生什么 / 截止日期
什么都不做	如果法院批准本和解，您将自动收到赔付款。无需填写索赔表。您放弃本和解所涵盖的针对 Gofo 的各项索赔。
不参与和解	您将不会收到赔付款，并保留自行起诉 Gofo 的权利。截止日期：须于 2027 年 1 月 14 日前加盖邮戳寄出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。
异议	向法院说明您为何不同意本和解。截止日期：须于 2027 年 1 月 14 日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。
出席听证会	最终批准听证会定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:30（中部时间）举行，地点为 Courtroom 1241 of the Everett McKinley Dirksen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, 219 South Dearborn Street, Chicago, Illinois 60604，需现场出席。是否出席由您自行决定。

1. 这场诉讼是关于什么内容？

本诉讼（*Jiang 诉 Gofo, Inc.*）指控 Gofo, Inc.（以下简称“Gofo”）在未事先按照《伊利诺伊州生物识别信息隐私法》（以下简称“BIPA”）的要求提供通知并获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收集、采集、存储或使用了个人的生物识别标识符或生物识别信息（包括用于考勤的指纹或扫描数据），从而违反了 BIPA。Gofo 否认其违反了任何法律。法院尚未裁定谁的说法正确。双方同意达成和解，以避免继续诉讼带来的风险、费用和延误。

2. 和解的适用对象包括哪些人？

如果您符合以下条件，即为和解集体成员：(1) 您在过去五 (5) 年内居住在伊利诺伊州；(2) 您的生物识别标识符或生物识别信息曾被 Gofo 收集、采集、接收、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取；(3) 您符合《伊利诺伊州生物识别信息隐私法》(BIPA) 规定的受侵害人资格；以及 (4) 您对 Gofo 不持有任何须经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的索赔。由劳务派遣机构或承包商派往 Gofo 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亦包含在内。集体诉讼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。

3. 和解后可获得什么？

Gofo 已同意支付 1,385,670.00 美元的不可返还共同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总基金”）。该基金的任何部分均不会退还给 Gofo。在扣除法院批准的律师费及诉讼费、和解管理费以及向集体诉讼代表支付的服务奖励后，剩余金额（以下简称“净基金”）将由所有未选择退出和解的和解集体成员均分。您无需提交索赔表格即可获得赔付。

您的预计赔付金额约为 558 美元。具体金额取决于和解集体成员的人数、有效退出人数，以及法院批准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管理费和服务奖励的金额。

4. 我有哪些权利和选择？

什么都不做即可获得付款。如果您不采取任何行动，且法院批准最终和解方案，您将自动通过支票收到和解款项。作为交换，您将根据《和解协议》中的规定，放弃（“豁免”）您对 Gofo 及其他被豁免方提出的有关生物识别数据的索赔。该豁免不涵盖针对涉案生物识别设备制造商的索赔。

不参与和解。如果您不希望受本和解约束，并希望保留单独起诉 Gofo 的权利，您可以选择退出。请将经签署的书面退出请求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给和解管理人，邮戳日期或电子邮件发送日期**不得晚于 2027 年 1 月 14 日**。您的请求必须包含您的全名和当前地址或电话号码，以及一份表明您希望退出和解的声明。如果您选择退出，将无法获得任何赔付。代表团体提出的请求（“大规模”或“集体”请求）无效。

异议。如果您选择接受和解，但希望向法院说明您认为该和解、所请求的费用或服务奖励不应获批的理由，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向和解管理人提交经签署的书面异议，日期**不得晚于 2027 年 1 月 14 日**。您的异议必须包含您的全名和当前地址或电话号码、提出异议的理由，以及任何支持该异议的文件。您不能既选择退出又提出异议。

5. 本集体诉讼的律师是谁？他们将如何获得报酬？

法院已指定美国雇佣法律师 – Jordan Richards PLLC 律师事务所的 Jordan Richards 律师（地址：200 S. Andrews Ave. Suite 500, Fort Lauderdale, FL 33301，电子邮件：jordan@jordanrichardspllc.com）以及 Vincit Law, P.C. 律师事务所的 Shanshan Zou 律师担任集体诉讼律师。集体诉讼律师将请求法院裁定支付律师费，金额最高可达最高总基金的 35% 外加诉讼费，并向集体诉讼代表提供最高 10,000 美元的服务奖励。该请求将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，并发布在和解网站上。您无需向集体诉讼律师支付任何费用。您可以自费聘请您自己的律师。

6. 法院将在何时何地决定是否批准本和解？

法院将于 **202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:30（中部时间）举行最终批准听证会，地点为 Courtroom 1241 of the Everett McKinley Dirksen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, 219 South Dearborn Street, Chicago, Illinois 60604，需现场出席。法院将决定是否批准本和解以及所请求的律师费、诉讼费和服务奖励。您无需出席。如果您已及时提出异议，您可以申请在听证会上发言，您可亲自出席或请您的律师代为发言。听证会的日期或时间可能会发生变更，且不会另行邮寄通知，因此请访问和解网站以获取最新信息。**

7. 我该如何获取更多信息或更新我的联系方式？

请访问 www.GofoBiometricPrivacyLawsuit.com（提供英语、西班牙语和普通话版本），致电 1-888-383-0341，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@GofoBiometricPrivacyLawsuit.com，或致函和解管理人，地址：Gofo Biometric Privacy Lawsuit, c/o JND Legal Administration, P.O. Box 91306, Seattle, WA 98111。请更新您的地址，以确保您能收到付款。

请勿就本和解联系法院或 GOFO。